

合同编号：

常州市武进区农村集体资产资源基础信息补充调查合同

项 目 名 称：常州市武进区农村集体资产资源基础信息补充调查

甲 方：常州市武进区农业农村局

乙 方：南京数维测绘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常州市武进区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江苏三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3年10月13日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常州市武进区农村集体资产资源基础信息补充调查项目。项目地点为常州市武进区，为明确双方权责，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 1.2 国家、省以及地方有关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标准及其他规定。

第二条：本合同项目名称、规模、性质及内容

2.1 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区农村集体资产资源基础信息补充调查

2.2 项目内容

2.2.1农村集体资产资源补充调查

在武进区农村集体“一户三权”数字化集成管理试点成功的基础上，本合同项目主要工作是开展武进区（除经开区）全域范围农村集体资源资源补充调查工作，梳理全区196个村（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资产资源台账信息、摸清全区资产资源底数，并将调查数据成果纳入平台，实现全区集体资产资源“一张图”管理。通过汇总第三次国土调查、地籍调查、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房地一体的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武进区宅基地补充调查等相关数据资料，对汇总的数据资料进行归纳整理、异常处理、去除重复、格式转化等数据清洗操作，提取有效的调查数据文件。

在进行此项工作时，应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需要乙方提供数据清理和分析的详细方法和步骤，以便甲方进行监督和管理。

2.2.2农村集体资产资源数据库建设、数据台账

引入地理信息技术和自然资源局地图数字成果，开展村集体资产、资源清查核资工作，将农村集体资产资源、农户承包地、农村宅基地等按照不同类别，做好基础信息、经营信息、相关第三方信息的数字化登记，逐条在一张地理影像图中进行位置确认，分类标记，形成全面直观、详细完整的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一张图”数据台账。

基于地理信息技术，汇聚整合农村集体资产监管，农村产权交易、农村集体经济股权管理、土地确权颁证、不动产登记、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基础测绘等多方面数据，按照甲方提供的技术标准构建集体资产资源“一张图”数据库

。依托农村资产资源监管“一张图”管理，实现农村各类资产、资源的集成化、精细化管理。

按照统一的数据库规范，对资产和资源地的基础数据进行整理分析，建立包含资产资源权属、资产资源类型、四至方位、面积、等信息在内的基础数据库。同时，形成全区资产和资源信息化台账。

第三条：依据

3.1 甲方提交的基础文件、资料；

3.2 国家及地方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地籍调查规程》（TD/T1001-2012）；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

《房产测量规范》（GB/T17986.1-2000）；

《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试行）》；

《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指南》；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 1 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17）；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 2 部分：1：5000 1：10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2-2017）；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要求》（GB/T17941-2008）。

系统：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投影系统：采用高斯 - 克吕格投影，采用标准 3 度分带平面直角坐标系；中央子午线为 112° ；

高程系统：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调查底图和公示图：比例尺 1:1000。

第四条：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以甲方需求为准）

4.1 武进区农村集体资产资源村级资产明细台账；

4.2 武进区农村集体资产资源村级资源明细台账；

4.3 武进区农村集体资产资源矢量成果数据库；

4.4 武进区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位置图（可选）；

4.5 武进区农村集体资产资源调查数据分析报告；

第五条：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贰仟陆佰元，（小写）¥：592600.00整。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4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237040.00元整，大写：贰拾叁万柒仟零肆拾元整；完成农村集体资产资源基础信息汇总、清洗、提取及数据验证，并通过县级验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即人民币177780.00元整，大写：壹拾柒万柒仟柒佰捌拾元整；通过省级验收后，支付剩余款项，即人民币177780.00元，大写：壹拾柒万柒仟柒佰捌拾元整。采购人及时办理付款手续。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15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第六条：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七条：保密

7.1 双方为执行本协议提供给对方的任何技术产品或资料，除非提供方明确说明其为公知技术的外，均构成提供方的商业秘密；

7.2 双方同意不得使第三人接触或向第三人揭露上述商业秘密，也不得为本协议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利用该商业秘密。双方承诺，本保密义务延及其员工，任何一方员工违反本保密义务的，该方同样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3 双方确认并确保提供给对方的任何技术产品或资料均为合法获取和使用，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为。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和纠纷由提供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 甲方未按本合同之规定执行项目的，乙方有权将交付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8.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执行工作的，不退回预付款；已开始实施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该阶段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费用；

8.3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九条：不可抗力

9.1 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事故，而双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失火、洪水、恶劣天气造成超过正常设计标准的风暴等）和战争；

9.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9.3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在 2 天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且在所有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9.4 当不可抗力终止时，受害方同样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

第十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于 2023 年 10 月在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签订；

11.2 本合同自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3 本合同项目开展过程中经双方认可的工作大纲、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如与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后形成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11.5 本合同原件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平台机构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常州市武进区农业农村局

经办人：（签字）

地址：



乙方：（盖章）南京数维测绘有限公司

经办人：（签字）

地址：



邮 箱：

传 真：

电 话：

招标平台机构（盖公章）：

邮 箱：

传 真：

电 话：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